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3,952,378.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把握“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投资机会，通过主题精选和个股精选，分享“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带来的长期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在遵循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前提下，确定基金在各类资产具体投资比例。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的相关规划和布局，自上而下重点投资基建、交运、贸易、旅游、文化和金融等相关板块，自下而上精选受益于“一带一路”主题的优质公司，构建核心股票池；再通过本基金已有的个股筛选打分体系，根据模拟组合的资产额度，构建投资组合，其后根据资产额度的变化，投资组合个股数量也会相应进行调整，以期追求超额收益，分享“一带一路”的建设带来的投资价值。 ①.选股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通过对“一带一路”主题所涉及的基建、交运、贸易、旅游等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甄选，精选其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②.个股选择方法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的相关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基金重点挖掘“一带一路”主题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标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具体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一带一路”股票池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一带一路”战略、企业成长能力、估值水平的综合研究分析和判断，以股票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结合市场热点、核心构建“一带一路”核心股票池。 2）.“一带一路”股票精选方法 对于进入“一带一路”股票池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运用本基金综合评价模型和打分体系，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进行打分，最终筛选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估值水平的评估。 A.定性分析 本基金综合评价模型定性分析部分，主要从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主题相关性等几方面对备选股票进行定性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外部报告以及研究员实地调研结果，对备选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判断，并以此作为本基金综合评价模型定性分析的分析结果。 B.定量分析 本基金特定量因素主要体现为收益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市场地位几大类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关注度与认可度对各指标赋予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判断。 本基金管理人将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模型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估打分情况，选取综合评估靠前的上市公司股票进入投资组合。 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定期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一带一路”主题涉及的基建、交运、贸易、旅游和文化等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以本基金综合评价模型的评价结果为基础，同时参考如下因素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 A.个股持仓量的政策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投资，杜绝违法、违规的现象。 B.分散投资和风险控制 本基金管理人参考数量化风险分析结果，确认主动性风险的来源，并将风险分解到各个层面，如资产类别、行业及股票，减少风险集中度，并不断地进行收益-风险最优化测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和股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孟波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10-83574679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tgbtz@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400-888-8888
传真		0755-83181169	010-665685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29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4,290.70
本期利润	-24,344,813.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9,607,564.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9日生效，截止2015年6月30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0%	0.44%	-5.01%	2.45%	3.71%	-2.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0%	0.31%	-3.35%	2.06%	1.85%	-1.7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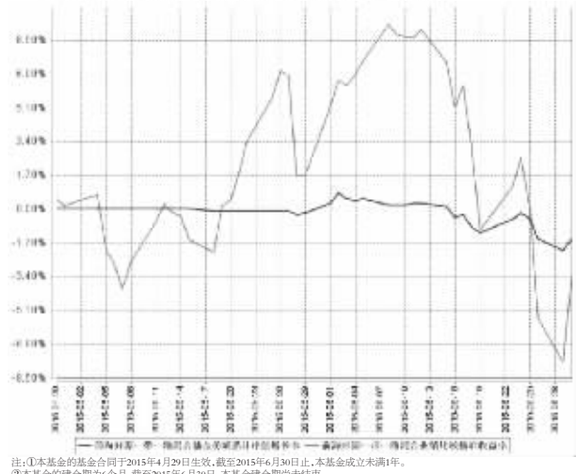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9日生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201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年1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近期经股东会通过，注册资本增至2亿元，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的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已于2013年9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2013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前海开源资管于2014年7月16日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事宜，新的股权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出资2400万，占比60%，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占比4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45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小波	执行投资总监	2015年4月29日	-	9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截止日不满一年。薛小波先生，清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流体力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中信证券机械行业和军工行业首席分析师，高级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徐立平	执行投资总监	2015年5月22日	-	13年	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截止日不满一年。徐立平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3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历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在低位运行，6月份公布的二季度GDP增速7%，略超市场预期，主要是社会服务业中金融业同期增速17.4%，上半年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仅6.3%，显示经济向上增长仍有较大的压力。

在经济下滑的背景下，央行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的宽松措施，2015年5月11日，央行宣布对称降息25bp；2015年6月27日，央行再次对称降息25bp，同时并对“三农”贷款定向降准50bp，央行一系列的降息降准意在降低企业的直接融资成本，政策出台的时点和力度均有所超出市场的预期。预判后续的货币政策仍有进一步宽松的可能，但空间已不大。

尽管经济基本面乏善可陈，但在“改革牛”和“转型牛”的预期之下，A股从年初单边上涨至6月初，上证综指最高涨幅高达59.72%，但从6月中旬开始，受清理场外配资的影响A股急挫近千点。

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整体仓位控制在较低的水平，较好地防御了本轮市场的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0.985元，累计单位净值0.98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35%；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跑赢比较基准的1.8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带一路”是中国经济“走出去”的一大步，也是中国探索经济新的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资源禀赋有较大差异，有利于优势互补，“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世界多极化、全球多样化协调发展。

从更宏观的视野看，我们从为“一带一路”与中国的军事、外交战略密切相关，对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世界经济的开放稳定都将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与此同时，人民币国际化也将开创新型的区域经济合作。

中国在高铁、北斗、核电、建筑和通信等诸多行业拥有着国家比较优势，“一带一路”战略是这些企业从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级企业的最佳导向，中国企业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参与全球化竞争和经营，我们认为在以上领域蕴藏着丰富的投资机会。

近期资本市场的暴跌迅速挤掉了前期涨幅过大的泡沫，更多个股开始进入我们长期投资的视野，我们将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和均衡配置的策略，保持相对灵活的仓位，力争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没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托管人将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情况、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430,944,543.81
结算备付金		5,606,513.48
存出保证金		100,87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0,318,926.45
其中：股票投资		170,318,926.4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272,855.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607,243,71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33,536.83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83,907.18
应付托管费		330,65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4,698.8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43,359.75
负债合计		17,636,153.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613,952,378.29
未分配利润	6.4.7.10	-24,344,81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607,56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7,243,718.45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85元，基金份额总额1,613,952,378.29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9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338,666.11
1.利息收入		2,904,619.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86,338.3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8,281.3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7,237.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783,055.1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64,182.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3,090,522.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减：二、费用		5,006,147.54
1.管理人报酬	6.4.9.2.1	4,105,230.24
2.托管费	6.4.9.2.2	684,205.06
3.销售服务费	6.4.9.2.3	-
4.交易费用	6.4.7.19	172,952.4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6.4.7.20	43,75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44,813.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4,813.65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9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5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29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3,952,378.29	-	1,613,952,37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344,813.65	-24,344,81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3,952,378.29	-24,344,813.65	1,589,607,564.64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9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5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蔡颖 李志祥 任福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26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27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613,336,326.04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0203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13,952,378.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16,052.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一带一路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5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担保金额分销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担保平准金

担保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担保平准金和未实现担保平准金。已实现担保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担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担保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润/(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担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将基金平准金与已实现担益平准金均在“担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转让存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法律规定计算的税目前除在法律规定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销的金额。其中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销的金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销的金额。其中包括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销的金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2 分配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